

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整合社區特殊教育 資源實施計畫



輔導室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十八條。
- 二、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六條、第七條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。
- 四、依據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中市教特字第1030028763號函訂定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整合社區特殊教育資源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整合、善用社區各種資源，支援、協助學校身心障礙親師生，建立無障礙學習、輔導及社區生活情境，健全身心障礙親師生適性、多元發展空間。

參、服務對象：大南國小一般學生暨特殊教育需求學生。

肆、實施項目：

- 一、建立本校社區資源檔案（附件一）。
- 二、運用社區資源辦理各項教學活動。結合鄰近社區資源，安排至鄰近公園、超市、早餐店、圖書館、郵局……實地參訪，擴展教學內容，增強學生社會適應技能。
- 三、建立社區特殊教育資源網絡：蒐集特殊教育相關網站資料，連結於本校輔導室網頁，提供親職教育、輔具運用、福利救助等資源，供家長參考。

四、善用人力資源，運用學校家長會成立志工服務隊，協助資源班各項活動、校外教學及學生生活輔導等相關事宜。

◎ 家長會—校方與全校家長的溝通橋樑，協助校務順利推展。

◎ 班級家長會—協助推動班級的事務。

◎ 志工團—導護志工【協助維護學童上下學的安全】

圖書館志工【協助管理圖書館】

故事志工【晨間說故事】

愛心志工【資源班一月考報讀】

義工家長【協辦各項活動】

五、重視親職教育。定期辦理親職教育活動(親職講座、班親會)、期初、末 IEP 會議，並視需要隨時以電話或聯絡簿與家長溝通聯繫，提供家長諮詢。

六、指導特殊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及比賽。

伍、成果展示：

將運用社區資源系列活動實施計畫、活動內容及實施相關成果，以網頁方式公佈於輔導室網站。

陸、實施經費：

各項活動由相關經費項下支出。

柒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輔導組長 陳崇慧

處室主任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謝東榮

校長：

臺中市新社區
大南國民小學校長 陳恩澤